

108 年度疏濬工程說明暨座談會(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年度疏濬工程說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F 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局長宗恩

紀錄：王冠翔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見簽名冊

五、各單位意見：

（一）里港、高樹鄉公所

1. 同時間有好幾個疏濬案在執行時會導致運輸車輛不足影響工程進度。
2. 車輛載重放寬措施執行期限至 108 年底，希望能夠繼續。

（二）九如鄉公所

1. 希望有有砂石車專用車道。

（三）政風室主任

1. 各疏濬案在進行時，希望各執行單位能夠定期查看採區，並作好相關防範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像去年高雄市六龜區之盜採事件。

（四）水利署王前署長瑞德

1. 感謝屏東地檢署長期和河川局合作，以維護河川環境、國土安全為目標，共同組成國土濫墾、濫伐取締小組，有效維護國土安全。
2. 從 95 年起推動採售分離迄今，包括必要時之採售合一，價格上採實價申購，或多數平均價決標等，已較過去大為透明，並杜絕隨機盜採情事，尚有盜採多為利用合法標案趁機掩護非法盜採，爰對合法發包涉及土石案，需更加注意監督。
3. 基於上述，目前疏濬及土石採取案之制度及措施原則上尚屬適當合理，能進行有效管理。

4. 贊成目前七河局採取支出標以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辦理，建議地方政府可參考採行，以防制支出標與收入標購買土石者之勾結及其他不法情事。
5. 如用 UAV 監控土石採取標，宜除告知採取標廠商外，列入契約相關文件或以公函告知會迅速測量計算地形變化及土石數量，並列入契約認定。
6. 宜對發包案相關施工作業，何能衍生法令進用爭訟加強釐清，及加強法規教育，俾同仁有所作為並能安全。

(五)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彥竹

1. 肯定七河局面對疏濬案件之態度，平時亦應做好相關資料之保存以備不時之需。

六、結論：

本次座談會各方意見，請辦理疏濬之各單位及相關同仁納入後續疏濬作業之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8 年度疏濬工程說明暨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08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一) 下午 2:30

地點:第二會議室

單位名稱	姓名	單位名稱	姓名
局長	李季恩	九如鄉公所	洪鈞修
屏東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	陳榮川	管理課	陳亮亨
經濟部水利署 前署長	王瑞德	"	姜昱宇
政風室主任	謝及晴		
管理課課長	張南進		
管理課	劉嘉華		
管理課	李明惠		
管理課	曹信賢		
管理課	王冠翔		
管理課	翁士民		
	林俊宏		
	黃名興		
屏東縣政府	羅仁惠		
里港鄉公所	黃明智		
高樹鄉公所	蘇銘河		